（上接B274版）

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572.84	233,779.10
负债总额	199,685.44	171,451.64
流动负债总额	152,161.08	127,480.20
资产净额	57,887.40	62,327.47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667.93	53,771.27
净利润	-4,440.07	-12,391.38

注: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10,000万欧元（以2024年4月23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326,053.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09%，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0.70万欧元和58,573.01万元人民币(以2024年4月23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95,996.41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525,855.29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拟决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对方：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及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机构。

2、交易标的：公司因经营业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此应收账款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保理金额：累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保理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商业银行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商业银行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还的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实现提前收款，加快资金回笼，有效规避信用风险；通过与商业银行合作，获得低成本低风险的融资，进一步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扩大经营的资金支持。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金融机构、约定每笔具体保理合同的金额和期限等，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对保理业务实时监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3、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额度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五、董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至05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龙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

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至05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84998999

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对2023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考核结果，2023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酬（含税）	备注
黄敏达	监事会主席	2019-10至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林颖青	监事	2022-01至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许敏钟	监事	2023-04至2025-11	45.90	
王宇宝	监事（离任）	2016-10至2023-04	19.17	

注:公司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报酬，职工监事仅领取岗位工资报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5186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1,763,252.36元，实收股本为261,373,54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786,336.89元（经审计），明细如下: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减值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5,543,002.27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依据公司对此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7,885.6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82,962.78	
	合计	-5,208,079.3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4,774,666.28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219,749.98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8,994,416.26	—
总计		53,786,336.89	—

2023年度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77.47万元。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存货采购用于生产，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根据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21.97万元。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三）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20.81万元，包括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612.98万元，以及转回各项信用减值准备1,133.79万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3,786,336.89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为优化经筹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信用额度人民币7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该业务高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该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信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及授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资产设备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上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持续增加。公司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方式，以较低成本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乐宏伟）》、《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汉友）》、《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书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525,855.29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审计部门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建议，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酬（含税）	备注
潘龙泉	董事长	2016-10至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张彤	董事	2016-10至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柯祖谦	董事	2016-10至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章鼎	董事	2022-11至2025-11	143.36	
	总经理	2022-03至2025-11		

注: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章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独董签订的聘任合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建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酬（含税）	备注
乐宏伟	独立董事	2022-11至2025-11	8	
许汉友	独立董事	2022-11至2025-11	8	
张书桥	独立董事	2022-11至2025-11	8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乐宏伟先生、许汉友先生、张书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建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酬（含税）	备注
章鼎	董事	2022-11至2025-11	143.36	
	总经理	2022-03至2025-11		
李江	副总经理	2022-03至2025-11	115.84	
李江南	副总经理	2023-02至2025-11	142.67	
杨文亚	财务总监	2022-06至2025-11	87.76	
	董事会秘书	2022-09至2025-1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章鼎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5186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1,763,252.36元，实收股本为261,373,54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含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该业务高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该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及授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53,786,336.89元（经审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